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9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被告 魯逸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181,1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而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9日受讓澳盛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包含澳盛銀行先前承受美國銀行、荷蘭銀行、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），是荷蘭銀行與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分別於93年11月8日、98年6月24日向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，依照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對荷蘭銀行負全部給付責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未於每月

繳款截止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按消費款累積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繳付違約金(違約金收取方式為第一期300元、第二期400元、第三期500元)，被告如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自114年3月份起即未依約繳付信用卡最低應繳金額，截至結帳日114年10月20日止，尚有應繳金額新台幣(下同)566,830元(本金552,964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3,866元)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109年6月18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經原告審核後核准撥貸74.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實際撥款日起6年，並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計72期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年息16.38%固定計算，原告於109年6月23日將貸款金額74.6萬元扣除開辦費6,999元、匯款手續費30元後，餘款738,971元匯入被告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松江分行000000000000帳戶內，嗣被告於110年7月16日申請調降貸款利息為15.88%固定計算，惟被告僅繳款至113年12月23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，結算至轉列呆帳日(即114年6月20日)止尚積欠280,110元(本金259,361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0,749元)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被告於110年7月2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經原告審核後核准撥貸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實際撥款日起6年，並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計60期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年息15.68%固定計算，原告於110年8月4日將貸款金額80萬元扣除開辦費6,999元、匯款手續費30元後，餘款792,971元匯入被告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松江分行000000000000帳戶內，惟被告僅繳款至114年2月4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，結算至轉列呆帳日(即114年7月23日)止尚積欠334,219元(本金310,754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3,465元)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四)被告上開三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

02 (一)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本金金額部分就信用卡552,964元，
03 信用貸款259,361元、信用貸款310,754元及利息也沒有意
04 見。

05 (二)所有金額超過目前支付能力，希望可以分期給付，另外還有
06 欠凱基銀行及其他銀行，目前退休沒有工作，會再與銀行協
07 商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星展
10 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、星展
11 (台灣)星時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
12 書等文件為證，被告對上開文件亦不予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
13 張為真實，可以確定。

14 (二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信用貸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15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3 書記官 陳亭諭